房屋结构安全保修完毕备案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条：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第十一条：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受理条件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成。

四、办理材料

1、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2、工程质量主要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建筑材料检测报告。

五、办理流程图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

资料齐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博湖农商银行二楼行政服务中心57号窗口（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491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